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公告编号：2018-008

债券简称：18盾安01

债券代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813 号）（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形式，其中首期发
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含 1 亿元），可配售规模
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内发行完毕。

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
期债券名称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
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
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第二期）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